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97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5,787股至1,291,5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010,000股的比例为0.60%至1.2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和《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010,000 股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17.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3,3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